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本公司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即就購股權(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或可行使者)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年止之期間))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99,900,000份購股權（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已獲授出，其中13,774,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692,2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5,433,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自要約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年止之期間。

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對本公司之貢獻繼續提供激勵，並促使彼等為本公司的發展持續效力，董事會建議：

- (i) 將購股權計劃中「購股權期間」之定義修訂為「就購股權（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或可行使者）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年止之期間」；及
- (ii) 延長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以使該等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年止屆滿。」

此外，為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與上市規則就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一致，董事會亦已決定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除非修訂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被視為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融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期間」	指	任何首個授出期間、第二個授出期間及第三個授出期間（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於函件中指定為本公司據此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即為要約日期）或倘無，則為實際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或在兩種情況下，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下個營業日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個授出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之年度
「第二個授出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開始之年度
「第三個授出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第二個週年日開始之年度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